**2018年都昌县妇保院选调医务人员公告**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都昌县妇保院面向全县乡镇卫生院选调医务人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选调岗位及名额**

　　1、医师岗位：2人，其中临床岗位男性1人，妇产科岗位女性1人；

2、超声岗位：2人；

3、检验岗位：1人。

　　**二、选调范围**

　　都昌县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。

　　**三、选调资格条件**

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服从安排，遵纪守法的医务人员。

2、在乡镇卫生院工作5年及以上（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参加工作），享受财政全额拨款，且近5年内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。

　　3、报考临床岗位、妇产科岗位、超声岗位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，检验岗位须具有检验师职称资格，且已在本单位相应岗位工作。

4、报考人员毕业专业必须与报考岗位专业要求一致，但报考妇产科岗位的，其毕业专业可放宽到妇幼专业；报考超声岗位的，其毕业专业可放宽到临床专业，目前是否在超声岗位不作要求。

　　5、报考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即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员。

　　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名：

　　①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期内人员；

　　②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；

③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尚未接受组织处理的；

④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的其他人员的。

　　**四、报名**

　　1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1月23日1月24日工作时间。

　　2、报名地点：都昌县卫计委四楼会议室。

　　3、报考人员必须本人亲自到报名现场报名，并由工作人员当场采集相片。

4、报考时需提供的材料为：毕业证、医师资格证、执业医师证、检验师资格证、身份证原件，乡镇卫生院院长签署“符合报考条件，同意报考”的报名登记表。属证件类的各复印一份。

5、考生于2018年1月26日下午在县卫计委人事股领取准考证。

　　**五、考试**

1、考试时间及地点：见《准考证》；

2、考试内容：医学基础知识，分值100分。

**六、资格复审**

根据岗位计划数1：1比例，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资格复审对象（若末位成绩并列，则工龄长者优先；若考分、工龄均相同，则学历高者优先；若考分、工龄、学历均相同，则年龄长者优先）。如因考生自动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岗位空额，按岗位空额数1：1的比例递补一次。

**七、公示、聘用**

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选调人员，并将拟选调人员名单在县卫计委网上公示七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考工作。凡发现与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的、或弄虚作假的、或提供虚假证明的随时取消考选资格。

2、咨询、举报电话：

　　都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 0792-5223932

都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： 0792-5230126

 附：2018年都昌县妇保院选调医务人员报名表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都昌县事业单位招聘招考工作领导小组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8年1月16日

**2018年都昌县妇保院选调医务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资格证号码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已聘职称 |  | 资格证专业 |  |
| 工 作 经 历 | 起止时间 | 所 在 单 位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单位意见 |  经审核，该同志符合《2018年都昌县妇保院选调医务人员公告》中的报考条件，我院同意该同志报考。院长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盖章： 年    月   日 |
| 考试成绩 |  | 考核结果 |  |
| 事业单位招聘报考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|